

長蘆鹽法志

總目

卷一

諭旨一

卷二

諭旨二

卷三

天章一文 聯額 詩

卷四

天章二  
詩 恩賞文詩墨刻

卷五

盛典

卷六

優恤 恤商 恤寵

卷七

律令 律例 考成 緝私

卷八

場竈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附運道

引名

引式

引目

卷十

轉運下

掣配  
南轉運表

鹽價

融銷

順天直隸轉運表

河

卷十一

賦課上

商課

徵解

奏銷

交盤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商課表

竈課目

竈課表

卷十三

職官上

官制

職掌

卷十四

職官下

官表

場官表

卷十五

奏疏上

卷十六

奏疏下

卷十七

人物

忠節

孝行

文義

文學

選舉

附學額

節

孝

貞女

卷十八

文藝

文詩

紀固詩

卷十九

營建

行宮

海河樓

皇船塢

護堤隄

浮橋

撥

船衙署

學校

廟宇

捐施

卷二十

圖識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援證二

歷代律令

援證三

歷代場竈

援證四

歷代轉運

援證五

歷代賦課

援證六上

歷代職官考

援證六下

歷代職官傳

援證七

歷代奏疏

援證八

歷代人物

援證九

歷代文藝

援證十

歷代營建

附古蹟

長蘆鹽法志卷十

轉運下

掣配運表

鹽價

融銷

順天直隸

轉運表

河南轉

掣配

順治元年議準詹事府舍人王國佐條議鹽政十弊內一革  
防銷以省商費。查鹽劖掣銷自有定額無容私自增減。今  
據稱每引新增防銷鹽數劖每劖納銀五釐非法嗣後如  
有仍踵前弊敢於新定每引連包索二百二十五劖之外  
多帶鹽劖者卽繫私鹽查出官商一體治罪。一復兩塈以  
備稽察查私鹽夾帶惟藉已掣之官鹽溷行堆塈今議已

掣之鹽歸之新坨。未掣之鹽歸之舊坨。庶夾帶可杜。

順治元年十二月部議準商人蕭華等呈稱。薊州遵化豐潤玉田三河寶坻平谷香河八州縣邊海產鹽向因私販蠹課厲商課派地丁利歸鹽徒害歸百姓後經召募土商包納課銀給衆行鹽仍被鹽徒阻撓今遵

本朝經制豫納引課銀兩赴產鹽各場採辦若運至津坨稱掣路途遙隔腳價十倍於鹽價商人裹足私販愈多請責令該地方官將各商採辦鹽包查對部給引目本司印給水程照數稱驗每包二百二十五觔在於各商原認地方

發賣。

順治五年。巡鹽御史金志遠上言。土氣未靖。道路多梗。車牛  
闕乏。改南所亦由水運。議定船一隻。運司給票一張。填商  
名鹽數。船戶姓名。至天津赴北司照票察驗放關。至青縣  
鮑家嘴公河口。運司委員驗實放行。放過鹽數。挨順造冊  
查對。至長蘆照票進蛇。稱掣完日。給發引程發賣。

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王秉乾奏準。鹽務大小衙門及稍有  
干涉之官胥人等。無不有釐頭陋規。每引一二三分。或數  
釐不等。究竟商人藉此夾帶。稱掣含糊。十年以來。從無一

勦割沒報解弊可知矣。臣革陋規。自臣衙門始。一概禁革。再向來鹽臣不親掣拏。臣不辭勞怨。躬詣鹽所。逐包盤拏。徹底清查。其有多勦。一稱出。共多鹽九十五萬六千四百四十三勦。該追割沒銀九千五百六十四兩四錢三分。商皆懾服。情願輸納。

定制。商人自場運鹽到塈堆梁。赴司告掣。運司發批驗所查驗。引目相同。具結申司呈院聽掣。南所有內外塈之分。北所有新舊塈之分。未掣者在外塈。舊塈謂之生鹽。已掣者在內塈。新塈謂之熟鹽。南所六引爲一堆。北所九引爲一

堆每堆謂之一瑪。數十瑪爲一梁。南所掣鹽自外坨擡入內坨。謂之旱掣。北所掣鹽自舊坨擡入新坨。謂之水掣。每掣一包。過小籌一根。掣二十包。過大籌一根。是爲一次。委官信手掣繫第幾號籤。則稱第幾號包。若額外多出鹽觔。作多出數算。原每引共二百二十五觔。康熙十六年部議。將割沒等名。攤入正項。每引加鹽二十五觔。每引共二百五十觔。雍正元年議準。每包再加鹽五十觔。以三百觔爲一包。舊例四季稱掣。後因夏漲冬涸。改爲春秋二關。先期運司造冊詳院。委有司一員同所轄分公司。臨坨稱掣。春關

不過三月。秋關不過八月。長蘆鹽政差期。舊例於九月二十三日更替。舊任差滿封關。以待新任批驗所具塈鹽清冊申運司轉呈新任鹽院示期閱塈。各商祇候親行稱掣。如有多出鹽効。當卽懲治。稱掣後。商將水程先赴天津道衙門。天津同知衙門掛號。然後赴運司北分公司批驗所掛號。仍造冊呈送鹽院聽候親臨鹽關開放船隻。間或抽包稱掣重輕。有無私弊。蓋長蘆運鹽全賴舟楫春秋二時水平。故近日司鹹政者隨時驗放。不拘春秋二關。商尤稱便。滄州分司稱掣之法與天津分司同。

薊永分司所轄蘆臺場之鹽。薊州遵化等八州縣憑引告運。卽於該處分司就近稱掣。其越支濟民石碑歸化四場之火鹽灘副坐落黃米厥城子柏各李各羊闌姜各團林蒲河蘇棠戴河赤頭鹽務等莊分司委員赴各處就近稱掣。

滄州。鹽山。南皮。慶雲。景州。東光。河間。寧津。吳橋。獻縣。棗強。青縣。靜海。交河。阜城。十五州縣在滄州分司所轄海豐嚴鎮二場鹽配運稱掣。永平府屬之盧龍。撫寧。昌黎。臨榆。灤州遷安。樂亭。七州縣在薊永分司所轄越支濟民石碑歸化。

四場鹽配運稱掣。又天津分司所轄之蘆臺場行銷薊州  
遵化。豐潤。玉田。寧河。寶坻。三河。平谷。八州縣引鹽亦由薊  
永分司就近在蘆臺稱掣。此外直豫各州縣引鹽俱繫天  
津分司所轄之豐財。蘆臺等場鹽配運稱掣。

雍正十二年二月巡鹽御史鄂禮奏言。向緣御史劄駐在京  
運司。運同。分駐滄青一處。是以津鹽過關委令天津道及  
清軍同知分別掛號。後御史與運司。運同。俱駐天津鹽船  
過關。一一查驗已屬周密。而道廳徒有掛號之虛名。並無  
稽查之實事。不過收其公費。請自本年爲始。免其赴道廳

掛號向納天津道同知公費各二千兩原繫抵作養廉應  
仍留給以資辦公宜歸運司徵給再同知養廉與道員一  
例似無等次緝私審理皆天津縣之責請於同知養廉內  
撥出四百兩給與知縣以別等次經直隸總督議準仍令  
商人赴天津道廳衙門掛號驗放



鹽價

康熙二十七年。直隸巡撫于成龍。巡鹽御史布爾海。會議題  
準。計道路之遠近。水陸之腳費。斟酌減定鹽價。每觔價銀  
一分四毫至一分二釐六毫不等。

康熙四十二年。巡鹽御史陳嘉績移咨直隸巡撫長蘆引課  
各商按季交納。從無愆期。近來輸將不前。訪察其由。皆因  
商人完課。俱用紋銀。民間買鹽。便於用錢。邇來錢價日賤。  
不敷商本。若不早爲釐剔。必致虧課。查鹽價久經前任撫  
鹽兩院會議酌定。立法最爲平允。且民間五穀百貨。用錢

# 合銀莫不隨時鹽價有關

國帑更宜以錢之時值合銀之定數方爲兩得其平無如里豪土棍任意抑價阻撓州縣又奉行不力致錢數不只一定價商受困累見經兩淮疏請永革禁價之弊經部議覆鹽飭應照時價之貴賤務使商民兩便若有不肖官役惡棍借端抑價該御史督撫不時題參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合通檄所屬一體遵行酌定價值倘錢價低昂不齊俱依原定銀數按時合算庶商民兩無偏累

雍正六年巡鹽御史鄭禪寶奏言長蘆商人向多疲乏然商

力未能盡裕。課項未能全完。實因鹽價日減。運本日虧之故。築鹽告運。完課交帑。俱繫用銀。民間買鹽用錢。直隸八府鹽價。康熙年間。經撫臣鹽臣議定。鹽價每觔銀一分四毫至一分二釐六毫不等。彼時每銀一兩。只換小制錢一千四五百文。每鹽一觔錢十六文。今每兩合錢二千文。而鹽價仍每觔十六文。亦有減至十三四文者。以錢易銀。不敷原數。商運銷乏。欠課之源。實由於此。蓋民間交易。莫不以錢合銀。無如地棍土豪。劣衿衙蠹。執定二十七年所賣之錢數。勒買少。不遂意。卽以擡價累民。訐告有司。假此嚇

詐。各商拖累無窮。且商人計本求利。灘鹽歉收。則鹽穰騰貴。運河水淺。則腳價倍增。所賣又不以原定銀數合錢。是以商本日耗。欠課日多。更有不肖商人。或因錢糧緊急。告運乏資。或以私債逼追。遂自減價。濫售應急。不過救濟一時。百姓則執爲定價。一縣如此。鄰封借爲口實。鄉愚小民。越境買食。賤鹽劣衿。土豪比照抑價。雖欲不減。勢有不能。夫長價則累民。減價則累商。民間食鹽。每口日用三錢。三五口之家。每鹽一觔。可用十餘日。有司抑勒鹽價一二文。以沾惠民之虛譽。而商人消乏。拖欠帑課。纏至一百餘萬。

之多。應請會同督臣秉公詳議。下部議令會同總督酌議續據直隸總督唐執玉以上年順天府屬內有數州縣偶因雨水過多。田禾被淹。若將四十年相因之鹽價。一旦議增。於民情似有未協。自應仰體。

皇上愛養百姓至意。俟休養生息。可以加增之時。再爲請議奉旨。朕視商民均爲一體。若便於商而不便於民之舉。朕必不爲也。著另行定議。具奏復經唐執玉奏稱。康熙二十七年定價當時鄉城市價。仍循其舊。並未加增。在當時已屬難行。今日實有未協。請仍照舊奉

旨。該部議奏。部議以運本消乏。將來百姓有淡食之虞。酌量每觔  
增大制錢一文。奉

旨。著再行秉公定議。務期商民兩便。可以永遠遵行。十年二月。唐  
執玉奏覆。據布政使王薈。鹽法道彭家屏呈稱。各屬鹽觔。  
見賣價值。以見今易銀之錢價核之。參差不一。似應將康  
熙二十七年原定之數。作爲標準。而以見今銷賣價值。稍  
爲變通。酌議成規。以期商民俱便。查見賣鹽價。較原數少  
一釐以上。及二釐以上者。共一百七州縣。應照部議每觔。  
增大制錢一文。至僅少二毫。至八九毫者。二十三州縣。衛。

請仍照原賣之數行銷下部議行

詳

諭旨

乾隆二十九年巡鹽御史高恒奏言蘆商有未完課銀五萬九千三百餘兩而赴場買鹽甚屬寥寥至有因連年賠累情願不取窩價同引地一並請退者及因悞運斥革招商一年有餘無人認接者留心體察實由蘆商殷實者少兩次被水成本虧耗繩筋席片車船腳費逐歲加增而所賣鹽價却有一定竟致不敷運本日累日深伏思商民一體鹽價過貴必致病民商力消乏又必有淡食之虞是累商卽所以病民勢亦相因而至百物價值隨時長落俱有自

然之勢。鹽繫官爲管理，似應隨時籌酌，稍有加增。俟運本漸充，仍當酌減，以昭平允。除天津公口岸毋庸增價外，其餘直隸河南各地方請每觔各增大制錢一文，以資行運，在小民每日月食鹽一觔，不過多用制錢一文，實無所累，而商人免虧賠之累。民無淡食之虞矣。下軍機大臣會同督臣鹽臣議行。

乾隆三十五年巡鹽御史李質穎奏稱，奏銷鹽課，各商完納，遲滯竭力追比，迄未全清，而斥革之商，引地虛懸，一載召募無人頂補。見商亦多具呈求退，明查暗訪，各商實因力

繙。並非有意玩違。實因錢價甚平之故。從前紋銀一兩。換制錢八百文。近則換制錢九百八九十文。至一千一二千文不等。是從前賣鹽千文值銀一兩二錢五分。今賣鹽千文。止值銀一兩。鹽價繁奏定數目。不能隨市加增。而帑課等項。則須將錢易銀。一出一入。以今較昔。每引虧本七錢有餘。合計數且不資。是以三四年來。俱形消乏。若不早爲調劑。則虧折日深。課懸帑欠。卽將各商治罪。於事何補。惟請於見行鹽價外。每觔酌增錢二分。以補錢價之不足。則商無虧本之慮。民無淡食之虞矣。下部議行。

乾隆三十六年。

特旨加恩每觔再暫加一文。以降旨之日爲始。定限一年。仍照舊

值行銷。詳。 諭旨。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巡鹽御史徵瑞會同總督鄭大進奏稱。

春季領運之際。商人延挨至有全未領運者。可見轉運艱難。行銷需費。緣鹽穰每包向止二三錢者。今則四五錢。船車腳費每包向止四五錢者。今則八九錢。以及繩筋席片捆載人工。無不照前加倍。計自定價以後。迄今十有餘年。每引計多耗銀七八錢。是以日漸疲乏。幾至不能轉運。請

於見行鹽價除天津公口岸外其直隸河南各州縣鹽價每飭酌增制錢二文以資行運下部議行

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巡鹽御史穆騰額奏言行銷鹽價俱繫錢文必以錢易銀方可資辦運交納之用從前銀一兩止需制錢八九百文迨五十一年間約需一千文已苦賠折至上年奏銷時每銀一兩竟需制錢一千一百餘文不等近因百物昂貴各商成本業已倍增更兼錢價日賤較之五十一年每引虧折銀五六錢計長蘆一百餘萬之引歲約虧折銀五六十萬兩東省引票七十餘萬道歲約虧折

銀二十餘萬兩。商人貲本微薄。益就消耗。自此年復一年。  
必至積虧愈多。貽悞帑課。靡所底止。且恐商力難支。領運  
不前。民間不免淡食。除天津公口岸。向不加價外。懇將直  
隸河南山東鹽價。每觔加制錢二文。以資轉運。民間每人  
日食鹽幾錢。每月多用不及一文。於小民不致有加增之  
累。而衆商卽得免虧本之虞。下部議行。

融銷

一。長蘆引目。滯銷之順天府屬大興。宛平。通州。涿州。永清。寧河。延慶。昌平。固安。懷柔。桑。順義。密雲。等十二州縣。舊州采育二營。保定府屬清苑。易州。雄縣。容城。等四州縣。正定府屬正定。寧晉。定州。元氏。冀州。新樂。等六州縣。順德府屬平鄉。廣宗。鉅鹿。南和。縣等四縣。廣平府屬永年。曲周。成安。廣平。等四縣。大名府屬元城。大名。清豐。開州。等四州縣。河南省衛輝府屬汲縣。一縣。開封府屬洧川。儀封。蘭陽。通許。等四縣。懷慶府屬河內。孟縣。溫縣。等三縣。許州直隸州屬長

葛。一縣每年準於應銷正引內。匀出三四分。在於暢銷州縣代銷。又灤州遷安樂亭等三州縣正引。每年撥出四分。在於暢銷州縣代銷。如有此盈彼絀。仍準該三州縣互行通融代銷。大興等四十三州縣二營不在內。

康熙二十九年。巡鹽御史江繫疏言。懷慶府六縣。二十八年積引多至三萬七千餘道。積鹽六萬餘包。皆因年歲豐歉不同。戶口聚散各別。若不亟請變通。日復一日。終於鹽政無補。請照兩淮河東隨時酌派通融代銷之例。總不失年額年銷之數。議令會同巡撫于成龍議覆允行。三十三年

代銷一次。三十九年代銷一次。至四十二年。直隸巡撫李光地奏。增京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道。停止代銷。

雍正元年。巡鹽御史莽鵠立疏言。商人認地行鹽。原爲銷引辦課。但年歲有豐歉。村莊有貧富。其食鹽有多寡。長蘆各州縣實有能銷不能銷之分。附近產鹽之處。則私鹽充斥。路通運河。則糧船夾帶。滷鹹之地。則偷煎私販。此等地方。竟有全不能銷者。或有一年止可銷二三季者。雖有次年補運之例。而一年又豈能兼賣二年之鹽。其舊引繳部。更有一定之限。是以年復一年。引積課欠。商人受包賠之累。

雖歷年蒙有緩徵帶徵。仍拖欠課項百十餘萬。查能銷過額之地方。引鹽賣盡。百姓又不能無鹽食淡。商人必告變價之白鹽運賣。而該地方兵快及無賴棍徒。知是無引之鹽。必勒索訛詐。任意阻撓。是能銷鹽之處。商人又受勒索之苦。所以各商日就困乏。未能裕如。今臣欽奉

諭旨。徹底清理。查康熙二十九年。鹽臣江繫。有題請通融代銷之例。後於四十一年停止。爲全鹽利。欲使苦樂得均。莫若仍照代銷之例。準商人通融代運。銷賣完課。則浮引之處。商免包課之累。代銷之地。民無淡食之虞。卽地方棍徒。亦不

敢有阻撓勒索之事。再有不敷銷賣之處。臣飭令運司逐一查明。許該商具呈自首增引。部議令確查妥議。十一月。巡鹽御史莽鵠立。會同巡撫李維鈞疏稱。長蘆各州縣商人行鹽地方苦樂未均。請照代銷之例。準其通融運賣。據該商貝永祺等呈稱。見今菜鹽正可通融告運。若俟題覆之後。方準代運。不惟菜鹽失誤。抑且河冰凍阻。今歲不能運銷。商困仍未得甦。請準代運額課易辦。取具互結。應請趁此菜秋暫準告運代銷議行。

乾隆四年八月。巡鹽御史安寧疏稱。乾隆三年。部覆前鹽臣

準奏。題覆大學士朱軾條奏。鹽務八款案內。議將融銷之例停止。隨經前鹽臣將勢難停止緣由奏明。會同督撫題請。仍照舊例覆準在案。蘆商代銷積引。其行鹽州縣離津寫遠。年歲豐歉不齊。滯引多寡不一。均應隨時酌量。若先令取結具題。難免延誤。且斷難豫定數目。應循康熙二十九年之例。統於奏銷時造冊送部。下部議定代銷之引。於批準之後報部。仍於奏銷時逐案分晰具題。

乾隆三十六年。巡鹽御史西寧疏言。滯銷州縣既顧考成。是以嚴催各商。每歲務將八分引目繳銷。其實銷售未完。歷

年壓欠積困日深。請照從前代銷之例。於續定八分內再準融銷一二分。滯銷者不過四五萬引。而暢銷口岸。共有九十七州縣。尚可加銷下部議行。

乾隆五十一年。巡鹽御史徵瑞奏言。儀封新改爲撫民通判額設引鹽。該廳止銷七百一十一引。其餘分考城。睢州。二州縣承銷。存儀封引地。本繫滯銷之區。每年例準銷六融四。今黃水漫溢之後。戶口減少。更難銷售。請將儀封改撥考睢二處引目。於續定六分數內。再融出一二分。庶課無虧短。引無壅滯。議行。

北周書

卷二

融錄

順天直隸轉運表 九府六直隸州一百二十五州縣二營

引地 引額 引課 禁配運道 鹽價

大興縣

京引三萬五千三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蛇鹽  
百十二引。由北河至張家十七文。  
絲二忽。

增一萬七千六百共二萬七千五百  
五十七引。由北河至張家十七文。  
絲二忽。

廣渠門各鋪分  
銷。

宛平縣

京引三萬五千三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蛇鹽  
百十二引。由北河至張家十七文。  
絲二忽。

增一萬七千六百共二萬七千五百  
五十六引。由北河至張家十七文。  
絲二忽。

廣渠門各鋪分  
銷。

共五萬三千九百釐。  
六十九引。

共五萬三千九百釐。

六十八引。

房山縣

順引二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蛇鹽  
分認京引一百十絲二忽。  
由北河至張家十七文。  
絲二忽。

四引。

共二千六百十四

三釐三毫一絲。  
分兩六錢六分零

順引加牙稅一分。

引。

共一千三百九十一

三兩六錢六分零

順引加牙稅一分。

### 良鄉縣

順引三千七百引。每引五錢三分四

天津蛇鹽。

船至本縣境。由淀河至保定十六文。  
河落廠車運至各鎮分銷。

十引。

共三千八百七十三

釐三毫一絲。  
分兩六錢六分零

順引加牙稅一分。

分認京引一百七

絲三忽。

共二千六十一

兩。

八錢九釐。

### 順義縣

順引三千六百五每引五錢一分四。天津蛇鹽。

由北河至張家十六文。  
河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引。

共三千六百五

三釐三毫一絲。

分認京引一千引。

順引加牙稅一分。

共四千六百五十

三釐三毫一絲。

共二千四百六十

六兩七錢七分七

釐。

密雲縣

順引四千二百六每引五錢二分四十  
十八引。

絲二忽。

天津蛇鹽

由北河至張家十七文。  
灣落廠車運至

本縣總店分銷

懷柔縣

順引一千一百三每引五錢三分四  
十引。

絲二忽。

天津蛇鹽

由北河至張家十七文。  
灣落廠車運至

通州

分認京引四百十  
四引。

順引加牙稅一分

共一千五百四十  
四引。

共八百十七兩九

三釐三毫一絲。

錢八分五釐。

綱引一萬三千二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蛇鹽

由北河至張家十六文。  
灣總店車運至

分認京引六百七  
百引。

共七千一百八十一  
兩二錢三分。

各鎮分銷。

香河縣

共一萬三千八百  
七引。

薊引八百六十四每引四錢六分九  
釐九忽九微一纖

天津坨鹽由北河至石灰

十六文。

廠落廠車運至  
本縣總店分銷

加增引七百六十八沙。

再加一千九百引

引。新加引五百引。  
共一千九百二十四引。

釐三毫三絲四忽。

新加引五百引。共一千九百七十一  
共一千九百二十四引。七兩二錢一分二  
釐。

三河縣

薊引一千四百二每引四錢六分九  
釐九忽九微一纖

永漢沽由北河至寶坻  
十六文。

縣白龍港落廠

車運至本縣總

加增一千二百八  
八沙。

再加三千二百引。  
再加三千二百引。

共五千九百八引。每引五錢一分六  
共五千九百八引。每引五錢一分六

店分銷

遵化州

釐三毫三絲四忽  
共二千九百二十  
二兩三錢四分八

薊引一千五十二每引四錢六分九  
釐九忽九微一纖

薊永漢沽由北河至新安十六文。  
鎮落廠車運至

引鹽。

本州總店分銷

加增四百十七引八沙。  
又一千三百二十再加三千一百引  
引。每引五錢一分六  
再加三千一百引釐三毫三絲四忽  
又二千引。共三千八百四十  
共七千八百八十六兩七錢二分三  
九引。

釐。

薊州

薊引一千四百二每引四錢六分九  
釐九忽九微一纖  
十八引。引鹽。  
加增一千二百八八沙。  
再加三千二百引。

薊永漢沽由北河至寶坻十六文。  
縣白龍港落廠。  
車運至本州總  
店分銷。

新加一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一分。  
再加三千二百引。釐三毫三絲四忽。  
共七千四百八引。共三千六百二十  
五兩八錢六分三

釐。

### 玉田縣

薊引一千一百五。每引四錢六分九  
十二引。

薊承漢沽由北河至新安十六文。

鎮落廠車運至

本縣總店分銷。

。

薊引一千一百五。每引四錢六分九  
十二引。

釐九忽九微一纖

引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增一千一百九十八沙。

再加五千一百七十

十五引。

每引五錢一分六

新加二千引。

釐三毫三絲四忽

共九千六百九十一兩一分五釐三引。

## 寧河縣

薊引七百三十八每引四錢六分九

薊承漢沽由北河至本縣十五文，

釐九忽九微一纖引鹽。

總店分銷。

新加六百六十三八沙。

加增一千一百七十八引。

再加一千一百七十八引。

共三千五百七十引。

每引五錢一分六

再加一千一百七十九引。

共二千五百七十

五兩三錢二分四

共一千二百六十

釐三毫三絲四忽

寶坻縣

薊引二千三百三每引四錢六分九  
十三引。釐九忽九微一纖。

薊永漢沽引鹽。

由北河至馬營十六文。  
落廠車運至本

縣總店分銷。

加增二千九十七

再加三千七百二

十二引。

引。再加三千七百二

十二引。

每引五錢一分六

共八千二百五十

釐三毫三絲四忽。

二引。共三千九百九

九兩五錢九釐。

平谷縣

薊引四百四十引。每引四錢六分九  
加增三百八十引。釐九忽九微一纖引鹽。

薊永漢沽由北河至白龍十六文。  
港落廠車運至

總店分銷。

再加九百五十引。八沙。  
新加五百引。再加九百五十引。  
共二千二百七十每引五錢一分六

釐三毫三絲四忽。

六錢一分。  
共一千一百九兩

固安縣

綱引四千七百八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蛇鹽由淀河至保定十六文。

十二引。  
絲二忽。

共二千六百一兩

船運至本縣總

縣張青口換小

船運至本縣總

店分銷。

共五千二引。

三錢五分。

店分銷。

永清縣

綱引八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蛇鹽由淀河至霸州十六文。

換小船又車運

至信安鎮落廠

店分銷。

東安縣

綱引一千四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四百三絲二忽。

天津蛇鹽由北河至楊村十七文。

十二引。

共九百五十二兩

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共一千八百三十  
七錢一分七釐。  
三引。

# 武清縣

綱引二千五百引。每引三錢二分四絲。

天津北鹽。由北河至河西十六文。

務。凡有臨河各鎮卽就近卸岸。

車運各店餘至

揚村落廠由廠

共三千六百二十二兩五錢五分二釐。  
共一千八百八十引。

# 昌平州

順引七千三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  
分認京引三百三絲二忽。

天津塗鹽。

由北河至張家十七文。

順引加牙稅一分。  
共七千六百三十三釐三毫一絲。  
六引。

天津塗鹽。

由北河至張家十七文。

# 涿州

綱引八千七百五十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  
分認京引三百三十忽。

天津塗鹽。

由北河至張家十七文。

綱引八千九百六十釐。  
分認京引三百十共四千六百六十  
四引。

天津塗鹽。

由北河至張家十七文。

共八千九百六十釐。  
四引。

天津塗鹽。

由北河至張家十七文。

縣張青口落廠。  
換小船至茨村。  
落廠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

霸州

綱引三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錢。天津坨鹽。由淀河至蘇家十六文。

橋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分認京引一百六錢二忽。  
共三千六百六十八錢七分四釐。  
共一千九百三兩  
一引。

文安縣

綱引一千一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錢。天津坨鹽。由淀河至本縣十五文半。

由西河至本縣十四文半。

新增引一百三十絲二忽。  
九引。  
分認京引五十七  
九錢七分四釐。  
共一千三百九十  
引。

大城縣

綱引一千一百二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錢。天津坨鹽。由淀河至本縣十五文半。

由西河至本縣十四文半。

引。  
加增三百六十六  
共八百八兩一錢  
四分五釐。

南趙落廠車運各鎮分銷。

分認京引六十八

共一千五百五十

四引。

## 保定縣

綱引一百七十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由淀河至本縣十五文半。  
 分認京引八引。絲二忽。  
 共一百七十八引。共九十二兩五錢。  
 六分七釐。

## 舊州營

綱引四千三百引。每引五錢三分四絲。由北河至楊村十七文。  
 分認京引一百九十八引。絲三忽。  
 共四千四百九十九兩一錢四分九釐。

## 采育營

綱引一千引。每引五錢三分四絲。由北河至馬頭落駁車運至本營總店分銷。  
 采引二千引。  
 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六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  
 天津北鹽。由北河運至馬頭落駁車運至本營總店分銷。



安肅縣

綱引六千四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塗鹽。由淀河至清苑十六文。

絲二忽。

共三千三百二十

處落廠車運至縣南關東安兩

八兩二錢六分九

釐。

定興縣

綱引六千引。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塗鹽。

由淀河至本縣十七文。

北河落廠車運至

縣張青口落廠

分認京引二百七

絲二忽。

共三千二百六十

總店分銷。

共六千三百七十三兩七錢八分四

六引。

釐。

新城縣

綱引五千六百引。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塗鹽。由淀河至保定十六文。

由淀河至保定十六文。

分認京引二百七

絲二忽。

共三千五百三十三兩

縣張青口落廠

十二引。

絲二忽。

共五千八百七十六錢八分七釐。

車運至本縣總

二引。

絲二忽。

共三千五百三十三兩

店分銷。

唐縣

鄰東鹽之邱  
縣廣寧縣

綱引五千六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塗鹽。由淀河至保定十六文。  
分認京引二百五絲二忽。共三千四十五兩。  
十七引。本縣總店分銷。

容城縣

綱引三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塗鹽。由淀河至白溝十六文。  
分認京引一百六絲二忽。共一千九百三兩。  
十引。本縣總店分銷。

共三千六百六十三錢五分四釐。

引。

博野縣

綱引三千一百引。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塗鹽。由淀河至保定十七文。  
分認京引一百四絲二忽。共一千六百八十八文。  
十三引。本縣總店分銷。

共三千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九分六釐。

三引。

釐。

水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縣張青口落廠。

由淀河至保定十七文。

由淀河至保定十七文。

## 蠡縣

綱引六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塗鹽。同博野縣。

十七文。

分認京引二百七十六引。共六千三百七十三兩七錢八分四

六引。

釐。

## 望都縣

綱引二千引。

每引五錢三分四絲二忽。

天津塗鹽。由淀河至保定

十六文。府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分認京引九十二

絲二忽。

共一千八十七兩

## 完縣

共二千九十二引。九錢二分八釐。

天津塗鹽。由淀河至保定

十六文。府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綱引五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塗鹽。由淀河至保定

十六文。府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三引。

共二千九百九十一兩八錢二釐。

天津塗鹽。由淀河至保定

十六文。府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 雄縣

綱引五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塗鹽。

由淀河至本縣

十六文。總店分銷。

分認京引二百三絲二忽。

天津塗鹽。由淀河至本縣

十六文。總店分銷。

十引。共五千三百三十兩八錢二分。  
共二千七百十九

### 祁州

綱引四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塗鹽由淀河至保定十七文。

分認京引一百八絲二忽。府落廠車運至

十四引。共四千一百八十五兩八錢五分六。  
共二千一百七十四引。

釐

### 束鹿縣

綱引五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塗鹽由西河至武邑十七文。

新增六千五十五絲二忽。縣圈頭落廠車

引。共六千十二兩七。  
分認京引五百七錢二分六釐。

分銷。運至本縣總店

共一萬三千五百  
六十二引。

## 安州

綱引一千一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淀河至本州十六文。

總店分銷。

分認京引五十一絲二忽。共五百九十八兩。

一引。

共一千一百五十五錢六分八釐。

## 高陽縣

綱引三千四百引。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坨鹽。由淀河至劉李十五文半。  
分認京引一百十絲二忽。共一千三百五兩。

共二千五百十引。三錢五釐。

綱引二千二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淀河至本縣十六文。

分認京引一百一絲二忽。共一千一百九十一引。

共三千三百一引。六兩六錢一分七釐。

廠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 涿水縣

綱引三千六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淀河至保定十七文。  
分認京引一百六絲二忽。

縣張青口落廠。

十六引。

共一千九百五十  
八兩四錢七分八

車運至本縣總  
店分銷。

共三千七百六十  
六引。

鱉。

## 易州

綱引一萬一百五每引五錢二分四  
十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四百六共五千五百二十  
十七引。一兩三錢八分六

天津蛇鹽。

由淀河至保定十七文。

## 盧龍縣

永引八百七十七每引四錢六分九  
引。蘄永歸化  
鹽九忽九微一纖  
場引鹽。

由場車運至本  
縣分銷。十四文。

增永引七百九十八沙。

京引每引五錢二

分四絲二忽。

加增七十九引。  
分認京引八十一

共八百六十四兩  
二錢九分七釐。

共一千八百三十  
引。

二錢九分七釐。



三引。

臨榆縣

永引三百九十七

每引四錢六分九  
薊永歸化由場車運至本十四文。

縣分銷

鹽九忽九微一纖  
場引鹽。

新增六百引。

八沙

京引每引五錢二

分四絲二忽

鹽九忽九微一纖  
場引鹽。

加增一百十二引。  
認京引六十七

共五百五十四兩

分四絲二忽

鹽九忽九微一纖  
場引鹽。

共一千二百七十  
六引。

九錢七分五釐

共五百五十四兩

灤州

永引一千二百四十  
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  
釐九忽九微一纖

鹽九忽九微一纖  
場引鹽。

鹽九忽九微一纖  
場引鹽。

鹽九忽九微一纖  
場引鹽。

增永引一千二百四  
十引。

八沙。

鹽九忽九微一纖  
場引鹽。

鹽九忽九微一纖  
場引鹽。

再加永引一千七  
百九十二引。

錢一分六釐三毫  
三絲三忽四微。

鹽九忽九微一纖  
場引鹽。

鹽九忽九微一纖  
場引鹽。

又加永引一千七  
百九十二引。

錢一分六釐六絲  
鹽九忽九微一纖  
場引鹽。

鹽九忽九微一纖  
場引鹽。

鹽九忽九微一纖  
場引鹽。

分認京引一百十二忽。

四引。

共六千一百七十

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三千七十二兩。

八引。

四錢八分二釐。

## 遷安縣

永引八百四十六每引四錢六分九

釐九忽九微一纖  
薊永越支由場車運至本  
場鹽灘州縣分館十四文半。

增永引三百八十八沙。

釐九忽九微一纖

九引。

再加永引每引五

引。

再加永引二十三錢一分六釐三毫

百三十三引。

三絲三忽四微。

又加永引二十三又加永引每引五

百三十三引。

錢一分六釐六絲

分認京引五十七二忽。

引。

共五千九百五十

錢二分四絲二忽。

八引。

分認京引每引五

兩。

共三千一十七兩。

樂亭縣

四錢四分八釐。

永引一千四百二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

薊永石碑由兩店車運分十二文半。  
陽鹽本縣銷。

增永引一千六百八十九引。再加永引八百七

釐八沙。再加永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三毫

李各羊關兩店配引。

十五引。又加永引八百七十五引。

三絲三忽四微。又加永引每引五

錢一分六釐六絲

十五引。又加永引八百七十五引。

三絲三忽四微。又加永引每引五

錢一分六釐六絲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二忽。共五千五引。

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三分四絲二忽。

共二千四百三十一釐。七兩二錢七分一

河間縣

綱引三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滄州由西河至本縣

新增二千四百四絲二忽。兩處蛇鹽。

沙河橋落廠車。

十七文。

運至總店分銷

十五引。  
分認京引二百五  
十引。  
共五千六百九十五  
釐。  
共二千九百六十  
一兩六錢三分九

獻縣

蘆引五百四十五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滄州

山淀河至臧家十七文。

分認京引一百六

絲二忽。

雨處蛇鹽

橋落廠車運至

引。  
分認京引一百六

額河增河引。每引

四錢六分九釐九

總店分銷。又由

河引一千二百引。

忽九微一纖八沙。

滄蛇配引車運

增河引五百六十

共一千一百六十

分銷。

三引。

共一千四百十四

釐。

五兩四錢一分一

交河縣

綱引四百五十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新增一千九十一絲二忽。

天津滄州

由御河至永縣十六文。  
兩處蛇鹽。泊頭鎮落廠車

引。

共一千五百四十八分五釐。

共八百一兩三錢。沧州有就運至總店分銷。

一引。

亦有由滄場車運者。

### 阜城縣

綱引一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新增引六十八引。絲二忽。

天津滄州由御河至交河十四文半。

兩處蛇鹽。

泊頭鎮落廠車。

分認京引七十二共八百五十二兩。

滄州有就運至總店分銷。

引。

共一千六百四十引。

八錢六分九釐。

滄場掣者。

亦有由滄場車運者。

### 肅寧縣

綱引三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蛇鹽。

由西河至河間十七文。

縣落廠車運至

本縣總店分銷。

引。

分認京引九十二絲二忽。

共一千八十七兩。

引。

共二十九十二引。九錢二分八釐。

新増引九百五十絲二忽。

共一千八百二十

### 任邱縣

綱引二千四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蛇鹽。

由淀河至本縣

十七文。

趙北口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三引。

分認京引一百五十三兩七錢八分七

共一千八百二十

共三千五百七引。

釐。

### 寧津縣

共三千五百七引。

釐。

綱引一千八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滄州坨鹽。由御河至運鎮十六文。分認京引入十三絲二忽。

共九百七十九兩。

縣總店分銷。

共一千八百八十二錢三分九釐。三引。

綱引一千九百引。每引五錢三分四。新增引四百四十絲二忽。

天津滄州由御河至本州十四文半。兩處坨鹽安陵落廠車運。

六引。

共一千三百七十

至總店分銷。

分認京引一百八十六兩一錢八分三

引。

共三千四百五十

釐。

四引。

共三千四百五十

釐。

綱引一千二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新增引一千三百絲二忽。

天津滄州由御河至景州十六文。兩處坨鹽安陵落廠車運。

吳橋縣

綱引一千二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新增引一千三百絲二忽。

天津滄州由御河至景州十六文。兩處坨鹽安陵落廠車運。

鄰東鹽之德十七引。

共一千三百六十州。

分認京引一百十九兩二錢七分一

六引。

釐。

共二千六百三十

三引。

至本縣總店分銷。

### 故城縣

綱引七百三十六每引五錢三分四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本縣十四文半。

總店分銷。

鄰東鹽之恩

新增引五十六引。共四百三十兩五

絲二忽。

分認京引三十六錢九分五釐。

共八百二十八引。

引。

### 東光縣

綱引一千引。每引五錢三分四

天津沽州。

由御河至本縣十六文。

兩處坨鹽。總店分銷。

新增引九百三十絲二忽。

共一千四十八兩

八引。

分認京引八十九

九錢二分五釐。

共二千十七引。

引。

天津縣

津引七百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

天津塗鹽。由塗過關車運二文半。

各店分銷。

靜海縣

河引九百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

天津滄州由御河至本縣兩處塗鹽總店分銷。

十三文。

青縣

河引六百三十八每引四錢六分九

天津滄州由御河至本縣十四文。

引。

增綱引二十六引八沙。

釐九忽九微一纖

兩處塗鹽總店分銷。

共六百六十四引增綱引每引五錢  
二分四絲二忽。  
共三百十二兩七

錢四分九釐。

滄州

河引三百六十五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州塗鹽

由塗車運至本十三文。

引增河引四十六引。

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

共四百十一引。

共一百九十二兩

七錢六分三釐

南皮縣

綱引三百引。

每引五錢三分四滄州塗鹽

由塗車運至本十五文。

增綱引三百六十絲二忽。

共二百四十四兩

四引。共六百六十四引。

三錢八釐。

鹽山縣

河引三百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州塗鹽

由塗車運至本十二文。

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

鄰東鹽之樂陵縣。

共一百四十兩七  
錢三釐。

州總店分銷。

由塗車運至本十三文。

河引三百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州塗鹽

由塗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十三文。

釐九忽九微一纖

八沙。

縣總店分銷。

十三文。

## 慶雲縣

都東鹽之海  
豐縣樂陵縣

共一百四十兩七錢三釐。

## 正定縣

綱引九千一百九每引五錢二分四十七引。  
絲二忽。

分認京引四百二共五千二兩八錢

十三引。  
共九千六百二十

四釐。

鉤。

天津塗鹽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

縣白木衡水縣

兩處落廠車運

至本縣總店分

## 獲鹿縣

綱引六千七百引每引五錢三分四十七引。  
新增引三百七十絲二忽。

共三千八百四十

天津塗鹽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

縣白木落廠車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

分認京引三百二十九兩三錢五分一十五引。  
共七千四百二引。

釐。

井陘縣

綱引七千引。

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海道十九文。

分認京引三百二

線二忽。

共三千八百七兩

七錢四分八釐。

縣白木落車

運至獲鹿縣

以驢駄至本縣

十二引。共七千三百二十  
二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  
增綱引十五引。絲二忽。  
共二百七十九兩

五臺縣。引。共五百三十八引。  
七錢八分三釐。

由淀河至保定十九文。  
府落駁車運至

本縣總店分銷。

三至五  
卷上 轉運下

阜平縣

綱引五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海道十九文。

分認京引二十三

線二忽。

共二百七十九兩

鄰河東鹽之分認京引二十三

縣白木落車

運至獲鹿縣

欒城縣

綱引四千一百引。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海道十九文。

分認京引一百八線二忽。

縣白木落車

共四千二百八十兩四錢六分。

共二千二百三十

九引。

分銷。

由西河至海道十九文。

縣白木落車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

由西河至海道十九文。

縣白木落車

運至本縣總店

行唐縣

綱引三千八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蛇鹽。由淀河至保定十八文。

新增綱引三百三絲二忽。府落廠車運至。

共二千一百九十

十八引。分認京引一百八兩九錢三分七釐。

本縣總店分銷。

共四千三百十三  
引。

靈壽縣

綱引二千四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蛇鹽。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

縣白木落廠車。

分認京引一百十絲二忽。

共一千三百五  
兩

引。

共二千五百十九  
三錢五釐。

元氏縣

綱引五千九百引。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蛇鹽。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

縣白木落廠車。

增綱引四百十四絲二忽。

共三千四百三十  
兩

鄰河東鹽之  
平定州。

分認京引二百九  
十引。共六千六百四引。  
三錢五分七  
釐。

分銷。

共三千四百三十  
兩

運至本縣總店。

贊皇縣

綱引一千七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蛇鹽。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

縣白木落廠車。

鄰河東鹽之十二引。

共一千一百十九  
桀平縣。  
共二千一百五十兩六錢五分

三引。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

平山縣

綱引四千引。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蛇鹽。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

縣白木落廠車。

鄰河東鹽之十四引。

共二千一百七十  
孟津縣。  
共四千一百八十五兩八錢五分六

四引。  
釐。

孟津縣。

共二千一百七十  
四引。  
釐。

晉州

綱引四千四百五。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蛇鹽。由西河至衡水。十九文。

縣落廠。五十三

分認京引二百五  
引。  
共二千四百二十  
兩七錢九分六釐。

年改運至寧晉  
縣白木落廠車。

共四千六百五十  
五引。  
共四千六百五十  
引。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

無極縣

綱引二千二百引。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蛇鹽。由西河至衡水。十九文。

縣落廠車運至。

新增引一千五百絲二忽。

共二千三十七兩

本縣總店分銷。

四十六引。

分認京引一百七

五錢三分五釐。

英三千九百十八  
引

藁城縣

綱引五千四百引。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蛇鹽。

由西河至衡水。十九文。

縣寧晉縣白木

兩處落廠車運

至本縣總店分

分認京引二百四

絲二忽。

十八引。共二千九百三十

其五千六百四十七兩一錢九分七

八引。

銷。

釐。

新樂縣

綱引三千一百引。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蛇鹽。

由澀河至保定。十八文。

府落廠車運至。

本縣總店分銷。

分認京引一百四

絲二忽。

十三引。共一千六百八十

共一千六百四十六兩四錢九分六

冀州

三引。

釐。

正引二千一百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天津蛇鹽。

山西河至本州十八文。  
總店分銷。

增正引二千四百釐九忽九微一纖三十七引。

分認京引二百九

八涉。分認京引每引五

引。錢二分四絲二忽

其四千七百四十

共二千二百三十

六引。

六兩五錢八分七

釐。

南宮縣

正引二千四百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天津蛇鹽。

由御河至故城十八文。  
縣鄭家口落縣。

分認京引一百十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涉。

車運至本縣總

共二千五百一引。分認京引每引五

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一百八十

二兩八錢二分九

釐。

# 新河縣

綱引一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蛇鹽由西河至冀州十八文。

增綱引一千二百絲一忽。總口落鹽車運

四十一引。分認京引二石三兩九錢七分八釐。

共一千二百十八。至本縣總店分銷。

共三千三百四十引。

# 棗強縣

綱引三千六百二每引五錢三分四向山第州南御河至故城十六文。

綱引一千九百六十配引今改縣鹽家口落鹽

分認京引一百六共一千九百六十八兩八錢七分九

天津蛇鹽今改出西河至衡水縣落鹽車

十六引。共三千七百八十釐。

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 武邑縣

正引一千五百引。每引四錢六分九天津蛇鹽由西河至本縣十七文。

增正引一千六百釐九忽九微一纖八十五引。八涉。

分認京引一百四分認京引每引五

分銷。至總店分銷。

衡水縣

十六引。

共三千三百三十

錢二分四絲三忽。  
共一千五百六十  
九兩七錢三分三

一引。

釐。釐。

綱引九百八十九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塗鹽。

山西河至本縣十八文。

總店分銷。

分認京引一百九

正引增正引每引  
十引。

正引三千引。

四錢六分九釐九  
忽九微一纖八錢

增正引一百五十

共二千九十四兩

八引。

二錢六分三釐。

共四千三百三十  
七引。

趙州

綱引四千八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塗鹽。

由西河至寧晉十八文。

縣自木落鹽車運至本州總店

分銷。

十引。

分認京引二百二絲二忽。

共二千六百十兩

六錢一分一釐。

共五千二十引。

共二千六百十兩

六錢一分一釐。

柏鄉縣

綱引二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蛇鹽。  
分認京引二百引。絲二忽。共一千四百四兩。

由西河至隆平十八文。  
由西河至本縣十八文。  
牛家橋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隆平縣

綱引三千一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蛇鹽。

分認京引一百四。絲二忽。共一千六百八十六兩四錢九分六。

共三千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九分六。  
三引。釐。

高邑縣

綱引二千二百五。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蛇鹽。

由西河至寧晉十八文。  
由西河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引。  
分認京引九十九。共一千一百六十一。  
絲二忽。  
九兩五錢七分四。  
共三千二百四十四釐。

由西河至寧晉十八文。  
由西河至本縣總店分銷。

臨城縣

綱引二千二百四。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蛇鹽。  
由西河至隆平十八文。  
十九引。  
絲二忽。

由西河至隆平十八文。  
由西河至本縣總店分銷。

分認京引一百三共一千二百二十

三兩一錢三分九

共二千三百五十釐。  
二引。

釐。

寧晉縣

綱引九千二百引。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北鹽。山西河至本縣

白木落廠車運

十八文。

分認京引四百三絲二忽。  
十三引。

共五千四兩三錢。  
三引。

深州

綱引三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北鹽。山西河至本縣

白木落廠車運

十八文。

分認京引二百八絲二忽。  
十九引。

正引增正引。每引  
四錢六分九釐九

六十八引。

正引三千引。  
增正引三千二百忽九微一纖八沙。  
共三千一百五兩。

山西河至武邑十八文。  
縣圈頭落廠車  
運至本州總店  
分銷。

車運  
店分銷  
淺卽於門平之  
辛莊霸王落廠車運  
至總店分銷。

共六千五百八十六錢四分七釐。  
七引。

### 武強縣

正引六百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

由西河至本縣十七文。

天津蛇鹽。

由西河至本縣十七文。

增正引九百六十

一引。

八沙。

分認京引七十二

分認京引每引五

錢二分四絲二忽

小範落廠車運

至總店分銷。

共一千六百三十  
三引。

共七百六十九兩  
五錢六分八釐。

### 饒陽縣

綱引二百八十五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蛇鹽。

由西河至武強十八文。

縣小範落廠車

運至本縣總店

分認京引二百三

正引每引四錢六

絲二忽。

小範落廠車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

十五引。

分九釐九忽九微

一纖八沙。

小範落廠車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

正引四千六百十一

纖八沙。

共二千四百三十

釐。

小範落廠車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

二引。

共五千一百二十

八兩二錢九分三

釐。

小範落廠車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

# 安平縣

綱引五十三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蛇鹽。由西河至武強十八文。  
分認京引一百五絲二忽。

十六引。

正引增正引。每引

縣小範落廠車  
運至本縣總店

正引一千五百引。四錢六分九釐九

增正引一千八百忽九微一鐵八沙

二十九引。

共一千六百七十

共三千五百三十兩三分三釐。

八引。

# 定州

綱引一萬二千四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蛇鹽。由淀河至保定十八文。  
百引。

絲二忽。

分認京引五百七共六千七百四十

十引。

四兩九錢四分五

共一萬二千九百釐。

七十引。

# 曲陽縣

綱引四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蛇鹽。由淀河至保定十八文。  
分認京引一百八絲二忽。

共二千二百七十

十四引。

共四千一百八十五兩八錢五分六

府落廠車運至  
本縣總店分銷。

四引。

釐。

轉運表

## 深澤縣

綱引四千六百三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蛇鹽由西河至武強十七文。  
十二引。共三千五百十九  
絲二忽。

縣小範落廠車

分認京引二百十  
三引。共四千八百四十

兩六錢三釐。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

## 邢台縣

綱引一萬一千引。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蛇鹽。由西河至任縣  
分認京引五百六絲二忽。

邢家灣落廠車  
十八文。

鄰河東鹽之  
和順縣。共一萬一千五百  
六引。

共五千九百八十  
三兩六錢三釐。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如遇水淺。

即於隆平縣之  
貴王莊落廠車  
運木縣。

## 沙河縣

綱引二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蛇鹽由西河至任縣  
新晉列六百十四絲二忽。

邢家灣落廠車  
十六支半。



廣宗縣

綱引四千引。

每引五錢三分四

天津塗鹽。由御河至清河

縣油坊落廠車

十八文。

鄰東鹽之館  
陶縣。

十四引。

一百八

絲二忽。

共二千一百七十

四引。

共四千一百八十五

兩八錢五分六

釐。

鉅鹿縣

綱引四千四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塗鹽。

山西河至本縣十七文。

新增綱引五百七

絲二忽。

張家莊落廠車

運至總店分銷。

十一引。

二百三

共二千七百三兩

十八引。

六錢九分八釐。

分認京引二百三  
共五千一百九十

九引。

唐山縣

綱引一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塗鹽。由西河至任縣

十七文半。

增綱引二百四十

絲二忽。

邢家灣落廠車

運至本縣總店

六引。

五百九

十八錢

七分七釐。

共九百五十六兩

分銷。

運至本縣總店

十四引。

共一千八百四十

引。

### 內邱縣

綱引三千三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塗鹽

由西河至任縣

十六文半

鄰河東鹽之  
樂平縣。

分認京引三百引。絲二忽。

共三千六百引。共一千八百七十

釐。二兩一錢五分一

### 任縣

綱引二千二百四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塗鹽

由西河至任縣

十六文半

十七引。分認京引一百三

共一千二百二十

二兩九分九釐。

共二千三百五十

引。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如遇水淺。  
卽於隆平縣之  
貴王莊落廠車。  
運本縣。

邢家灣落廠車。  
運至總店分銷。

十七文。

永年縣

綱引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引。

每引五錢二分三分三忽。

由西河至本縣天津塗鹽。

城東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十八文。

曲周縣

綱引九千三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分認京引二百引。

絲二忽。共九千五百引。共四千九百四十

天津塗鹽。

山西河至本縣十八文。

鄴東鹽之歸清州邱縣。

綱引一千一百三十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分認京引一百六十九引。

絲二忽。共三千八百四十九引。

天津塗鹽。

山西河至本縣十八文。

肥鄉縣

綱引二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分認京引一千一百三十引。

絲二忽。共三千八百四十九引。

天津塗鹽。

山西河至本縣十八文。

肥鄉縣

綱引一千一百三十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分認京引一百六十九引。

絲二忽。共三千八百四十九引。

天津塗鹽。

山西河至本縣十八文。



成安縣

綱引三千六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引

絲每引五  
二忽

錢二分四

天津蛇

由西河至衡水十八里  
縣換小船至邯

共三千七百引

共一千九百二十  
四兩一錢五分五

鄆縣蘇漕落廠  
車運至本縣鳴

釐四  
九

金玉合璧

三選直車

綱引六千二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蛇鹽

由御河至清河十八丈

**威縣**

三  
部

總引之二十一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八  
十五引。  
共六千四百八十  
五引。

共三千三百七十二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

清河縣

綱引七百三十引  
分認京別三十三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蛇膽

由御河至本縣十六丈。

鄰東鹽之歸

明。是

共三百九十一兩

總店分銷

—

磁州

續引六千一百十

每引五錢一分四絲二忽。

由西河至衡水十八丈

分認京引二百八共三千三百二十  
十一引。三兩五錢八分八

共六千三百九十釐。

引。

### 大名縣

綱引五千一百九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蛇鹽由御河至本縣二十文。

絲二忽。

十  
九  
引。

共六千四十七兩

分認京引二百三  
十九引。  
裁並魏縣引六十  
共一萬一千六百  
二十九引。

五錢六分八釐。

十  
九  
引。

### 元城縣

綱引六千引。  
分認京引二百七  
十六引。  
裁並魏縣引四百  
共三千四百七十  
一兩八錢

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二忽。

天津蛇鹽由御河至本縣二十文。

小灘鎮落廠車  
運總店分銷。

二十文。

共六千六百七十  
引。

州琉璃鎮落廠  
車運至總店分  
銷。

六引。

南樂縣

綱引三千二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一百四絲二忽。  
共三千三百四十兩五錢八分一釐。  
十七引。

清豐縣

綱引二千七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新增引三千五百絲二忽。  
六十二引。共三千四百六兩。  
分認京引二百八二錢七分五釐。  
十八引。

東明縣

綱引三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一百三絲二忽。  
共六千五百五十引。

天津蛇鹽。由御河至大名二十文。

天津蛇鹽。由御河至大名二十文。  
縣龍王廟落廠。車運至本縣總  
店分銷。

天津蛇鹽。由御河至大名二十文。  
縣白水潭換小。

鄰東鹽之曹

十八引。共一千六百三十  
縣三千一百三十一兩八錢九分二

八引。

釐。

## 開州

綱引三千一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增綱引二千七百絲二忽。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內黃二十文。

縣道口落廠車運至本

鄰東鹽之漢  
州觀城縣萍

四十二引。  
分認京引三百六  
共三千一百七十  
七兩九錢七分七

釐。

共六千一百十一  
十九引。

## 長垣縣

綱引八千六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三百九  
十六引。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文。

縣道口落廠車運至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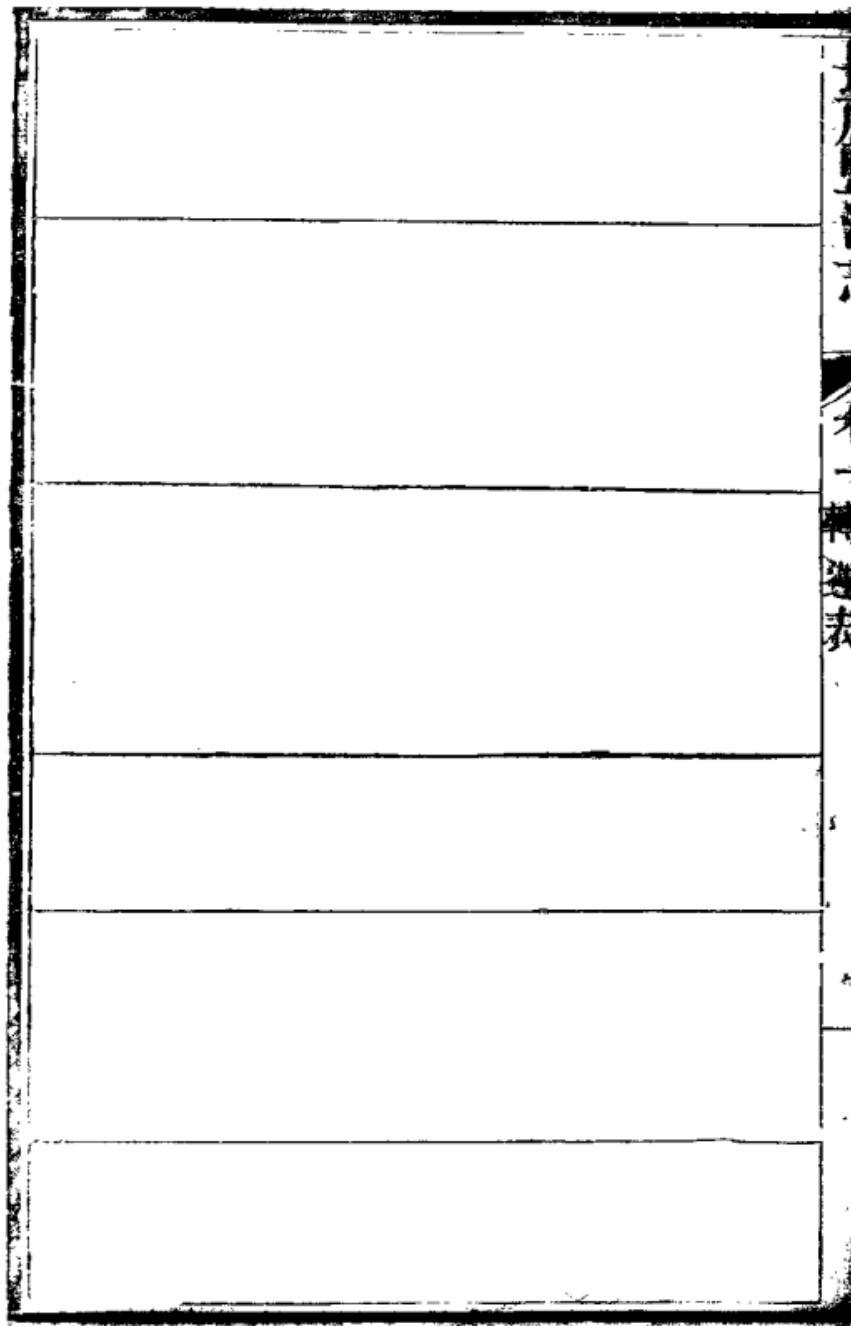
六引。  
共八千九百九十  
八兩二錢九分八

釐。

船至濬縣道口落廠車運至本

縣總店分銷。

大一體圖表



河南轉運表 六府一直隸州五十三州縣

引地

引額

引課

掣手配

運道

鹽價

祥符縣

綱引一萬二千引

每引正錢三分四絲

天津塗鹽

由御河至大名

縣白水潭換小

共一千三百三十三文

分認京引五百五

絲二忽

共六千五百二十

船至滑縣新鎮

落駁車運至陽

武縣渡黃車運

陳留縣

綱引三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塗鹽

同祥符縣

本縣總店分銷

三十三文

杞縣

綱引一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塗鹽

由御河至大名

縣龍王廟換小

共一千三百三十三文

分認京引二百九

絲二忽

天津塗鹽

由御河至大名

縣龍王廟換小

共三千一百三十一兩八錢九分二

十八引

釐

共一千六百三十

八引

天津塗鹽

由御河至大名

三十三文

分認京引二百九

絲二忽

天津塗鹽

由御河至大名

縣龍王廟換小

共一千三百三十三文

三十三文

鄰東鹽之唯引。

儀封引每引五錢

船至濬縣道口

落廠車運至蘭

陽縣李六口渡

黃至七村落廠

車運至本縣總

## 尉氏縣

綱引四千引。

分認京引一百八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二忽。

天津蛇鹽山御河至大名三十三支

縣白水潭換小

船至汲縣落廠

車運至陽武縣

渡黃至祥符縣

曹橋永順廠換

車運至本縣總

店分銷。

十四引。  
共四千一百八十一  
四引。

共二千一百七十五兩八錢五分六

船至瀋陽縣道口

船至濬縣道口

車運至本縣總

店分銷。

## 儀封廳

綱引二百五十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蛇鹽。

由御河至大名三十三支

縣龍王廟換小

船至瀋陽縣道口

落廠車運至蘭

鄰東鹽之唯引。

儀封引一百九

儀封引每引五錢

船至瀋陽縣道口

落廠車運至蘭

四十二引。

忽。

共二千七百十一共一千四百兩五

引。錢一分二釐。

### 蘭陽縣

分認京引八十一每引五錢三分四  
儀封引一千七百儀封引每引五錢

絲二忽。

天津塗鹽

同儀封廳。

三十三文。

陽縣李六口渡  
黃至七村落廠  
車運至本縣總  
店分銷。

六十一引。一分六釐六絲二  
共一千八百四十忽。

共九百五十兩九  
錢八釐。

### 通許縣

綱引五百引。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塗鹽

同儀封廳。

三十三文。

分認京引一百四絲二忽。

儀封引每引五錢

六十六引。儀封引一千七百一分六釐六絲二  
共一千三百七十共一千二百二十

引。

五兩四錢七分。

# 洧川縣

綱引三千六百十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蛇鹽。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汲縣落廠。

二十引。京引一百二共一千四百三十絲三忽。

分認京引一百二共一千四百三十絲三忽。二兩三錢一分五

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

曹橋水順廠換店分銷。

共二千七百三十釐。二兩三錢一分五

五引。

# 鄧陵縣

綱引六千引。

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蛇鹽。同洧川縣。

共三千二百六十釐。

二十三文。

分認京引三百七十六引。

共六千三百七十三兩七錢八分四

釐。

# 中牟縣

綱引二千三百引。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蛇鹽。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汲縣落廠。

一百一絲二忽。

引。

共三千三百一引。

共一千一百九十六兩六錢一分七釐。

船至濬縣新鎮落廠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車運

鄭州

綱引三千引。  
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御河至大名一千六百三十

船至浚縣落廠。縣白水潭換小車運至濬縣落廠。

滎陽縣

綱引二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同鄭州。

三千文。

滎澤縣

綱引三千九百引。

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坨鹽。同鄭州。

三千文。

絲二忽。  
共一千四十四兩八分四釐。

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坨鹽。同鄭州。

三千文。

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坨鹽。同鄭州。

三千文。

共二千二十八兩六錢六分四釐。

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坨鹽。同鄭州。

三千文。

汜水縣

綱引二千四百引。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坨鹽。同鄭州。

絲二忽。

共一千二百四十

八兩一錢一釐。

禹州

綱引四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坨鹽。

絲二忽。由御河至大名三十三支。

縣白水潭換小

船至滑縣新鎮

由御河至大名三十三支。

鄰河東鹽之  
登封縣。

分認京引三百三十  
十引。共四千八百三十  
兩八錢三釐。

共二千五百十一

兩八錢三釐。

密縣

綱引三千五十四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坨鹽。由御河至大名三十三支。

縣白水潭換小

船至滑縣新鎮

由御河至大名三十三支。

鞏縣。

鄰河東鹽之  
引。

分認京引九十四共二千一百十七  
兩五分。

車運至榮澤縣落廠

由御河至大名三十三支。

鞏縣。

鄰河東鹽之  
引。

分認京引九十四共二千一百十七  
兩五分。

車運至榮澤縣落廠

由御河至大名三十三支。

共二千一百四十  
八引。

新鄭縣

綱引二千引。  
分認京引九十二  
引。

共二千九十二升

九錢三分八釐。  
共一千八十七兩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二文。

渡黃至觀廠車  
運本縣總店分  
銷。

淮寧縣

綱陳西引七千八  
百五十三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釐六絲二忽。

鄰東鹽之鹿邑縣。

分認京引三百六  
十一引。

共八千二百十四  
引。

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四千三百三兩

一錢九分四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縣白水潭換小  
船至濬縣新鎮。

車運至陽武縣  
渡黃至祥符縣。

曹橋永順廠由

賈魯河舟運至  
本縣周口河東。

落廠車運總店  
分銷

項城縣

綱陳西引二千六百九十三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四引。每引五

釐六絲二忽。

船至濬縣新鎮。

共二千八百十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四百七十

船。由縣白水潭換小車運至陽武縣。

共二千八百十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四百七十

釐。由渡黃至祥符縣。

沈邱縣

綱陳西引二千二百四十四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都淮鹽之太和縣。

分認京引一百三十五引。每引五

錢二分四絲二忽。

船至濬縣新鎮。

共引二千三百四十七引。每引五

錢二分四絲二忽。

由渡黃至祥符縣。

釐。由本縣槐店落廠。

由曹橋承順廠。由本縣槐店落廠。

太康縣

綱儀封引三千七百六十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六絲二忽。

天津蛇鹽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縣龍王廟換小

船至濟縣道口

車運至蘭陽縣

李六口渡黃七

村落廠車運至

本縣總店分銷。

扶溝縣

綱引七千八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蛇鹽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縣白水潭換小

船至濬縣新鎮

車運至陽武縣

渡黃至祥符縣

曹橋承順廠由

賈魯河舟運至

本縣總店分銷。

許州

綱引七千六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三百五絲二忽。

天津塗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丈。

十引。共七千九百五十  
共四千一百三十  
四兩三錢三分四  
釐。

船至濬縣新鎮。  
縣白水潭換小

臨潁縣

綱引五千七百引。  
分認京引五百四

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二忽。

天津塗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丈。

十一引。共六千二百四十  
共三千二百四十  
五兩五錢八分二

釐。

車運至陽武縣  
渡黃至祥符縣由

曹砦仍用車運

至本州總店分

銷。

縣白水潭換小  
船至濬縣新鎮。  
渡黃至祥符縣  
之曹砦落廠由

曹砦仍用車運

至本縣總店分

郾城縣

鄰淮鹽之上  
蔡縣。

綱引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八引。

每引五錢三分四絲二忽。

天津坨鹽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船至濬縣新鎮縣白水潭換小。

銷。

商水縣

綱陳西引二千四百六十八引。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六絲二忽。

天津坨鹽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分認京引二百十王引。共一千五百八十一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三百五十三兩一錢五分。

木縣總店分銷。

賈魯河舟運至。

曹橋永順廠由。

車運至濬縣新鎮。

渡黃至祥符縣。

車運至陽武縣。

渡黃至大名。

淮寧縣周口河。

賈魯河舟運至。

曹橋永順廠由。

## 西華縣

南落廠車運至  
本縣總店分銷

綱陳西引三千三每引五錢二分四  
百六十六引。釐六絲二忽。

分認京引一百五  
十五引。

天津塗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縣白水潭換小

船至濱縣新鎮。  
共三千五百三十  
一引。

分認京引每引五  
錢三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八百四十  
四兩六錢。

曹橋水順廠由  
渡黃至祥符縣

車運至陽武縣

縣白水潭換小

## 長葛縣

綱引二千九十八每引五錢三分四  
引。

天津塗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分認京引九十六  
共一千一百四十  
兩九錢七分二釐。

縣白水潭換小

船至汲縣車運

共二千一百九十  
四引。

至祥符縣曹橋

水順廠換車運

至本縣總店分  
銷。

### 安陽縣

綱引一萬一千六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蛇鹽由御河至內黃十八文。

縣漕頭口落廠

百七十二引。絲二忽。  
分認京引五百三共六千三百四十

車運至本縣總  
店分銷。

十七引。九兩一錢九分三  
共一萬三千二百釐。

九引。

### 湯陰縣

綱引四千九百七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蛇鹽由御河至大名十八文。

縣龍王廟換小  
絲二忽。

五引。分認京引二百六共二千六百九十一

船至本縣五陵

引。共五千一百八十一  
釐。四兩三錢三分八

鎮落廠車運至  
總店分銷。

### 臨漳縣

綱引七千引。  
分認京引三百二  
十引。

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蛇鹽由御河至內黃十八文。

共七千三百二十  
七錢四分八釐。  
共三千八百七兩

車運至本縣總  
店分銷。

三引。

轉運表

### 林縣

綱引六千六百八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塗鹽同臨漳縣。

十八文。

綫二忽。

共三千五百九十一

四兩五錢三分。

鄰河東鹽之  
壺關縣。

分認京引三百四  
共一千九百十二  
引。

綱引三  
分認京引一百四  
共一千六百八十  
三引。

### 內黃縣

綱引三千一百引。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塗鹽。

由御河至本縣十九文。

楚旺鎮落廠車

運至各鎮分銷。

### 武安縣

綱引一萬一千十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塗鹽。

由西河至衡水十八文。

縣換小船至那

鄰河東鹽之分認京引五百六共五千九百八十  
引。九兩三錢二分四

鄆縣蘇漕落廠  
車運至本縣總

遼州。

共一萬一千五百釐。

十七引。

店分銷

## 涉縣

綱引三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蛇鹽。

同武安縣。

十八文。

鄰河東鹽之遼州黎城縣。

共三千六百六十八錢七分四釐。

一引。

## 河內縣

懷引一萬二千三每引五錢三分三天津蛇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二文。

百三十七引。毫七忽八纖。

縣龍王廟撰小

鄰河東鹽之鳳臺縣。

分認京引六百十

三引。錢二分四絲二忽

船至汲縣落廠

分認京引五百十

五十引。錢二分四絲二忽

車運本縣總店

共一萬三千九百

共七千三百九十一

兩四錢九分二釐。

釐。

## 濟源縣

懷引四千一百六每引五錢三分三天津蛇鹽。

同河內縣。

二十二文。

十二引。毫七忽八纖。

天津蛇鹽。

同河內縣。

二十二文。

鄰河東鹽之  
垣山縣鳳臺

分認京引一百九  
錢二分四絲二忽

縣。

共四千三百五十  
三引。

共二千三百六兩  
四錢六分六釐。

## 修武縣

懷引一千四百三  
十五引。

分認京引每引五  
毫七忽八纖。

鄰河東鹽之  
鳳臺縣。

共一千五百一引。  
共二千九百九十五兩

分認京引每引五  
錢二分四絲二忽。

## 武陟縣

懷引五千四百五  
十引。

分認京引每引五  
毫七忽八纖。

天津蛇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二文。

## 孟縣

懷引五千四百五  
四引。

每引五錢三分三  
毫七忽八纖。

天津蛇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二文。

小。

鄰河東鹽之  
孟津縣。

之

分認京引三百七

分認京引每引五  
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八千四百三十

共四千四百六十

六引。

九兩八錢六分三

釐。

船至該縣落廠  
車運該縣總店  
分銷。

## 溫縣

鄰河東鹽之  
偃師縣。

懷引四千八百四  
十七引。每引五錢三分三毫七忽八纖。

分認京引二百二  
十三引。每引五  
共五千七十引。  
錢二分四絲二忽

釐。六兩三錢六分七  
共二千六百八十

天津塗鹽

同孟縣。

三十二天

## 原武縣

綱引一千引。  
分認京引四十六

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二忽。

共五百四十三兩

九錢六分四釐。

天津塗鹽

由御河至大名

縣白水潭換小

船至汲縣落廠  
車運本縣總店

十九文。

陽武縣

綱引二千二百十  
每引五錢三分四  
絲二忽。

天津蛇鹽。

由御河至道口  
落廠車運本縣

二十三支  
總店分銷。

分銷。

分認京引一百二  
共一千二百二兩  
引。三錢三分七釐。

汲縣

綱引五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二忽。

天津蛇鹽。

由御河至大名  
縣龍王廟換小

十八文。  
船至本縣落櫃。  
車運至總店分

新鄉縣

綱引二千六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二忽。

天津蛇鹽。

同汲縣。

十九文。

分認京引一百二  
共一千四百十四  
十引。

共二千七百二十  
兩五錢一分四釐。

引。

### 獲嘉縣

綱引三千六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蛇鹽。由御河至大名十九支。  
分認京引一百六絲二忽。

縣龍王廟落廠。  
車運本縣總店

鄭河東鹽之  
十六引。  
鳳臺縣。

共三千七百六十八兩四錢七分八  
釐。

分銷。

六引。

### 淇縣

綱引六百引。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蛇鹽。由御河至大名十八支。  
分認京引二十八絲二忽。

縣龍王廟換小  
船至汲縣落廠。

共六百二十八引。五錢八分六釐。

分銷。

### 輝縣

綱引二千八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蛇鹽。由御河至大名十九支。  
分認京引一百二絲二忽。

縣龍王廟落廠。  
車運本縣總店

鄭河東鹽之  
十九引。

共二千九百二十三兩二錢三釐二十

分銷。

陵川縣。

共二千九百二十三兩二錢三釐二十

分銷。

九引。

## 延津縣

綱引一千三百二每引五錢二分四  
十引。絲二忽。  
分認京引六十一  
共一千三百八十一  
引。

共七百十八兩一  
錢七分八釐。

## 天津塗鹽

由御河至大名十七文。  
縣龍王廟換小  
船至汲縣衛廠五百二十三包。

## 濬縣

綱引一萬二千二每引五錢三分四  
百七十引。  
分認京引五百四共六千一百四十  
十一引。

二兩二錢一分六  
共一萬一千八百釐。  
十一引。

## 天津塗鹽

由御河至大名十九文。  
縣白水潭換小  
船至道口落廠八包車運本縣總店五百八十八包。

## 滑縣

綱引九千六百三每引五錢三分四天津塗鹽  
十七引。絲三忽。

天津塗鹽同濬縣。

十九文。

車運本縣總店  
分銷。

分認京引四百四共五千二百四十三引。  
二兩三分三釐。

封邱縣

綱引一千六百七十五引。

每引五錢一分四  
絲二忽。

天津蛇鹽由御河至大名二十文

共一萬八十引。

卷之三

分說京引七十七

共九百十一兩  
錢一分四釐。

共一千七百五十  
二引

100

舞陽縣

綱陳酉引一千古  
百九十五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蛇膽丹  
釐六絲二忽。一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里

鄰河東臨之  
葉縣。

分認京引一千一  
百二十九引。

分認京引每引五  
錢一分四絲二忽

共二千九百二十

共一千五百二十二兩八錢一分八

2

卷之三

卷之三

廠由賈魯河舟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